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：「1031208 號案」行為人 000 大過壹次懲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財政稅務系提：財政稅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○甲陳○婷曠課累計已達 23 節以上，依規定應予退學處分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四技企管○甲學生宋○晴等 14 位學生曠課已達 23 節以上，應予退學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雙軌二專企管○甲(臺北校區)學生黃○凱、五專企○甲學生李○、陳○元等 3 人操行成績不及格，應予「留校察看」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資訊管理系提：資管系五專五甲吳珮瑗等 7 位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對外參加比賽榮獲全國性冠軍，擬予以記大功獎勵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體育室提：企業管理系四技二甲李洋及四技一甲江聿偉等 2 位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2014 年馬來西亞國際羽球挑戰賽成績優異，榮獲男子雙打季軍，擬予以記大功獎勵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有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系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國際商務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技夜國際○乙蔡○堦曠課累計已達 23 節以上，依規定應予退學處分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國際商務系四技四甲葉芮君等 8 位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2014 兩岸大學生「國際貿易與商務」專題競賽獲獎，擬予記大功獎勵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、生活輔導組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六條第十二款及第七條第十一款修正如下：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...

十二、上課期間未經核准而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電子產品，致影響上課秩序，經任課師長糾正，仍不改進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...

十一、上課期間未經核准而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電子產品，致影響上課秩序，經任課師長糾正，仍不改進，累犯或屢勸未改善者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，提案附件(詳第 9 至 15 頁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

附件：(略)